

臺南市攤販管理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

臺南市（以下簡稱本市）夜市旅遊遠近馳名，惟目前對於攤販之管理，欠缺配套法令可供依循，致生諸多執行上之困難；此外，聚集於公、民有市場外之流動攤販眾多，不但對於週遭衛生、環境造成衝擊，亦常使附近之交通要道陷於阻塞現象，影響市容景觀甚鉅。因此，為加強攤販管理、維持商業秩序、保障消費者權益，爰參酌其他縣市之立法例，依「原則禁止，例外許可」之精神，針對零星攤販採不發證、集合攤販採申請許可制，以監督管理本市轄內攤販，期許除能提升本市攤販素質外，更能創造美好市容，茲擬具臺南市攤販管理自治條例草案，全文共計十三條，分述要點如下：

- 一、立法目的、攤販定義與主管機關及各業務機關權責劃分。（草案第一條至第三條）
- 二、攤販應設置之地點。（草案第四條）
- 三、申請設置集合攤販應備妥之文件及程序。（草案第五條）
- 四、設置集合攤販之許可年限，及設置前須公告之相關規定。（草案第六條）
- 五、攤販應遵守之事項。（草案第七條）
- 六、集合攤販應成立自治管理組織及其任務。（草案第八條）
- 七、設置集合攤販未經許可之罰則。（草案第九條）
- 八、集合攤販未成立、運作自治管理組織或違反集合攤販設置計畫書之罰則。（草案第十條）
- 九、本自治條例施行前已營業之集合攤販，應自適用本自治條例之日起三年內取得主管機關許可（草案第十一條）
- 十、施行區域。（草案第十二條）
- 十一、施行日期。（草案第十三條）

臺南市攤販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臺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加強攤販管理、維持商業秩序及維護消費者權益，特制定本自治條例。</p>	立法目的。
<p>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之攤販，指於戶外公共場所或公、私有土地，銷售貨物或提供勞務者。但受政府機關邀請展售商品或服務者，不在此限。</p>	攤販定義。
<p>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本府各相關機關業務權責劃分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經濟發展局：辦理攤販管理及受理申請設置攤販之事項，並指揮監督本市市場處執行。 二、地政局：提供都市計畫區外，攤販營業場所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三、都市發展局：審核都市計畫區內，攤販營業場所土地使用分區。 四、交通局：審核攤販設置對交通衝擊及影響。 五、環境保護局：審核攤販環境清潔計畫。 六、消防局：辦理攤販營業場所消防設備之安檢及稽核。 	主管機關及各業務機關權責劃分。
<p>第四條 攤販應設置於主管機關公告之地點。</p> <p>攤販設置於主管機關公告之公有零售市場周圍地區者，得納入該市場自治組織管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攤販應設置之地點。 二、為管理公有零售市場周遭攤販問題，設置於主管機關公告之公有零售市場周圍地區者，得納入市場自治組織管理，期能有效管理攤販，並提高公有零售市場整體營運效能。

第五條 設置集合攤販應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變更時亦同：

- 一、申請書：載明負責人姓名及住址，或法人團體名稱、地址、代表人姓名及核准證明文件。
- 二、權利證明文件：土地所有權證明文件；非土地所有權人，應取得同意使用土地相關證明文件。
- 三、使用分區文件：都市計畫區內應檢具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都市計畫區外應檢具土地登記簿謄本。
- 四、集合攤販設置計畫書：
 - (一)工程計畫書：含集中場位置圖及攤位配置圖。
 - (二)營運計畫書：含設置攤販自治管理組織、交通維持計畫及場地管理收費規定。
 - (三)環境清潔管理計畫書：含空氣污染防制、廢棄物回收及清理、污水處理及噪音管制。
 - (四)消防安全設備設置計畫書：達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規模者，應備有本府消防局公告之消防安全設備。

申請文件未齊全者，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限期於三十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或經補正仍未齊全者，駁回其申請。

主管機關許可設置集合攤販後，應通知相關稅捐機關。

- 一、申請設置集合攤販應備妥之文件及程序，且申請設置集合攤販不設攤位數門檻，俾利現存攤位數較少之民有集合攤販經申請後，亦得取得准許。
- 二、集合攤販指聚集多數攤販從事集體營業者。
- 三、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十二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未經許可在道路擺設攤位者，除責令行為人即時停止並消除障礙外，處行為人或其雇主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二千四百元以下罰鍰。是以，依本自治條例許可於道路擺設攤位之集合攤販，非屬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十二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之處罰情形，至於其餘未經許可設置之攤販，經調查後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或其他法規者，將依違反之法規，由各機關本諸權責辦理。

<p>第六條 集合攤販之許可期限為三年。</p> <p>集合攤販許可設置前，主管機關應於設置地點之里辦公處公告三十日以上。</p>	<p>一、設置集合攤販之許可年限，及設置前須公告之相關規定。</p> <p>二、為傾聽社會大眾聲音，及避免設置集合攤販，衍生擾民事宜，故規定於許可設置前，應先公告三十日以上。</p>
<p>第七條 攤販營業應遵守下列規定：</p> <p>一、營業地點置專人負責清潔打掃，並保持環境清潔。</p> <p>二、不得損害公有建築物或其他固定設備。</p> <p>三、不得存放危險性油料、易燃物或爆炸物品。</p> <p>四、於適當處所備置不漏水有蓋容器儲存廢棄物，廢棄物並應確實分類，不得落地。</p> <p>五、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及相關法令規定應遵守之事項。</p>	<p>一、攤販應遵守之事項。</p> <p>二、第五款之相關法令，主要係指「廢棄物清理法」、「水污染防治法」、「空氣污染防制法」等環境清潔，及「消防法」、「建築法」等營業安全法規。</p>
<p>第八條 集合攤販應成立自治管理組織，其任務如下：</p> <p>一、維護營業場所交通及消防安全。</p> <p>二、管理營業場所環境衛生、空氣品質及噪音。</p> <p>三、管理攤架、攤棚規格製作及休業時撤離營業設備。</p> <p>四、安置攤販及協調糾紛。</p> <p>五、接受主管機關輔導，配合積極發展觀光。</p> <p>六、改善城市景觀，發展地方特色。</p> <p>七、發展現代化客戶導向之消費環境。</p> <p>八、配合辦理其他經主管機關</p>	<p>集合攤販應成立自治管理組織及其任務。</p>

<p>公告及相關法令規定應遵守之事項。</p>	
<p>第九條 違反第五條規定設置集合攤販未經主管機關許可者，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申請；屆期未申請或未許可者，處負責人或代表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p>設置集合攤販未經許可之罰則。</p>
<p>第十條 集合攤販有下列情事之一，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負責人或代表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未成立或運作自治管理組織。 二、 違反集合攤販設置計畫書內容。 	<p>集合攤販未成立、運作自治管理組織或違反集合攤販設置計畫書之罰則。</p>
<p>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施行前已營業之集合攤販，應自適用本自治條例之日起三年內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屆期未許可者，依第九條規定辦理。</p>	<p>為保障本自治條例施行前已營業之集合攤販，爰明定過渡條款，使其得以於適用日起三年內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至本自治條例施行後方新設營業之集合攤販，自公告劃定施行區域生效日起，即須取得主管機關之許可，尚無過渡條款適用之必要，併予指明。</p>
<p>第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適用施行區域，由主管機關另行公告之。</p>	<p>施行區域。</p>
<p>第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施行日期。</p>

臺南市攤販管理自治條例草案條文

- 第一條 臺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加強攤販管理、維持商業秩序及維護消費者權益，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之攤販，指於戶外公共場所或公、私有土地，銷售貨物或提供勞務者。但受政府機關邀請展售商品或服務者，不在此限。
-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本府各相關機關業務權責劃分如下：
- 一、經濟發展局：辦理攤販管理及受理申請設置攤販之事項，並指揮監督本市市場處執行。
 - 二、地政局：提供都市計畫區外，攤販營業場所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 三、都市發展局：審核都市計畫區內，攤販營業場所土地使用分區。
 - 四、交通局：審核攤販設置對交通衝擊及影響。
 - 五、環境保護局：審核攤販環境清潔計畫。
 - 六、消防局：辦理攤販營業場所消防設備之安檢及稽核。
- 第四條 攤販應設置於主管機關公告之地點。
攤販設置於主管機關公告之公有零售市場周圍地區者，得納入該市場自治組織管理。
- 第五條 設置集合攤販應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變更時亦同：
- 一、申請書：載明負責人姓名及住址，或法人團體名稱、地址、代表人姓名及核准證明文件。
 - 二、權利證明文件：土地所有權證明文件；非土地所有權人，應取得同意使用土地相關證明文件。
 - 三、使用分區文件：都市計畫區內應檢具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都市計畫區外應檢具土地登記簿謄本。
 - 四、集合攤販設置計畫書：
 - (一)工程計畫書：含集中場位置圖及攤位配置圖。
 - (二)營運計畫書：含設置攤販自治管理組織、交通維持計畫及場地管理收費規定。
 - (三)環境清潔管理計畫書：含空氣污染防制、廢棄物回收及清理、污水處理及噪音管制。
 - (四)消防安全設備設置計畫書：達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規模者，應備有本府消防局公告之消防安全設備。
- 申請文件未齊全者，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限期於三十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或經補正仍未齊全者，駁回其申請。
- 主管機關許可設置集合攤販後，應通知相關稅捐機關。

- 第六條 集合攤販之許可期限為三年。
集合攤販許可設置前，主管機關應於設置地點之里辦公處公告三十日以上。
- 第七條 攤販營業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營業地點置專人負責清潔打掃，並保持環境清潔。
二、不得損害公有建築物或其他固定設備。
三、不得存放危險性油料、易燃物或爆炸物品。
四、於適當處所備置不漏水有蓋容器儲存廢棄物，廢棄物並應確實分類，不得落地。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及相關法令規定應遵守之事項。
- 第八條 集合攤販應成立自治管理組織，其任務如下：
一、維護營業場所交通及消防安全。
二、管理營業場所環境衛生、空氣品質及噪音。
三、管理攤架、攤棚規格製作及休業時撤離營業設備。
四、安置攤販及協調糾紛。
五、接受主管機關輔導，配合積極發展觀光。
六、改善城市景觀，發展地方特色。
七、發展現代化客戶導向之消費環境。
八、配合辦理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及相關法令規定應遵守之事項。
- 第九條 違反第五條規定設置集合攤販未經主管機關許可者，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申請；屆期未申請或未許可者，處負責人或代表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 第十條 集合攤販有下列情事之一，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負責人或代表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一、未成立或運作自治管理組織。
二、違反集合攤販設置計畫書內容。
- 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施行前已營業之集合攤販，應自適用本自治條例之日起三年內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屆期未許可者，依第九條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適用施行區域，由主管機關另行公告之。
- 第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